

镇康县统计局文件

镇政统字〔2023〕10号

签发人：施剑美

镇康县统计局关于原统计局局长杨德卫同志 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的规定，经中共镇康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中共镇康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镇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2年6月13日至8月22日，对杨德卫同志任县统计局局长期间（2020年至2021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2022年10月10日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中共镇康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镇康县审计局审计报告》（镇审委办报〔2022〕1号）的有关问题，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整改落实

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镇康县审计局反馈了审计报告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及时召开单位干部职工会议学习领会

《原统计局局长杨德卫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一）经济管理权方面

1. 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2020年统计局单位职工借支公款两笔共13000.00元（已归还），其中：尹华剑3000.00元，李永华10000.00元。

整改情况：统计局将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第十一条“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规定。今后将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 采购固定资产未验收。

2020年统计局采购第七次人口普查平板电脑一批143910元，未验收。

整改情况：鉴于该批电脑已正常投入使用，此次审计不做处理，今后将严格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三十六条“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的规定，并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3. 公务接待未附接待函及相关支撑依据。

2020 年统计局公务接待未附接待公函及相关支撑依据两笔共 6005.00 元，其中：1 月 16 号凭证支市统计局业务指导接待费 967.00 元，2 月 10 号凭证支 2019 年统计业务培训会议接待费 5038.00 元。

整改情况：鉴于该笔接待费已报销支付且 2020 年会计凭证已装订，此次审计不作处理，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具体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条实行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各接待单位在公务接待任务结束后，要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有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主要包括接待事由，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和主要行程安排，就餐、住宿和用车安排，以及接待费开支等情况。接待清单列为财务报销凭证。”的规定，并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 县财政无预算或超预算拨款。

截止 2021 年末累计预拨资金 1731507.15 元，导致统计局预拨资金长期未转账核销。其中：脱贫攻坚普查办公经费 100000.00 元，各乡镇脱贫攻坚普查清查工作经费 355000.00 元，2018 年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 400000.00 元，2017 年公务员综合考评奖 58300.00 元，2018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经费 800000.00 元，2020 年残疾人保障金 18207.15 元。

整改情况：加大与财政部门对接，专题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逐年将预拨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预拨资金逐年转账核销。

2. 往来款挂账未及时清理。

(1) 其他应收款 1526694.74 元，其中：县级财政预拨款 1402806.08 元，借支中央统计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以前年度人社局拨公益性岗位补贴 23888.66 元。

(2) 其他应付款 1747557.49 元，其中：县级财政预拨款 1731507.15 元，胡康预借差旅费 3000.00 元，民宗局拨地名普查费 13403.00 元，在职工个人部分保险-352.66 元。

整改情况：对以上往来款项及时清理，制定措施，组织人力及时收回、核销冲账，并将清理收回情况报镇康县审计局。

镇康县统计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